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太原中心支行”)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2 年,太原中心支行按照《条例》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强化学习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经验交流、外出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加强了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落实。2012 年,太原中心支行组织召开 1 次工作培训。选派业务骨干人员参加了总行政务公开培训班学习。

二、加强组织领导。太原中心支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

部门专门抓。2012年，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强化了全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目前，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障、科技部门技术支撑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三、落实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太原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评议等项工作制度，认真落实总行政务公开培训班精神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保密审查、信息报送等制度。全年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四、创新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太原中心支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国库业务创新紧密融合，依托中央银行先进的支付手段，在全省范围内推进阳光政务，创新了国库直接支付国家惠农补助资金新机制，即：国家涉农补助资金，全部由人民银行国库直接拨付给涉补农户，同时利用互联网站和手机短信向农户公开告知，有效地解决了惠农补助资金发放环节多、时间长、资金拨付过程缺乏监督的问题和“抵、扣、收”等违规现象，提升了政府惠民富民政策的实施效力，促进了基层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目前，全省共有10个中心支库、53个县（市、区）支库开办国库直接支付业务，涉及政府补贴12类。

五、开展考核评议和监督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与“争先创优”活动、行风建设、抓源头治理腐败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强化了工作考核和监督管理。制定印发了《2012年全省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

作考核实施细则》，把政务公开纳入到全行工作目标责任制中进行考核。于 2012 年 4 月，开展了 2011 年度政务公开评议活动。2012 年 11 月组织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专项自查，促进了工作开展。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2 年，太原中心支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6 大类 22 条。

在信息公开内容方面，紧紧围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全省人民银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措施情况，进一步做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2012 年，重点公开了金融支持山西转型跨越发展情况、2011 年山西金融运行报告、太原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每月金融统计数据等。为了方便各单位和群众计算国债利息，专门编制并公开了 1984 年至 1988 年单位国债兑付利息查算表和 1994 年至 2011 年国债兑付利息查算表，供国债购买者查询使用，进一步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二、信息公开方式

2012 年，太原中心支行从实际出发，主要是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

网站、内联网、电子显示屏、报刊、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此外，为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还向山西省档案馆等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查阅的服务场所送达了《2011年山西省金融运行报告》等政务公开信息纸质文件，缓解了群众“看文件难”的问题。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及申请处理情况

2012年，太原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太原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太原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2年，太原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2年，太原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监督检查、人员培训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二是发挥纪检监察、法律事务、内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合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三是继续采取以会代训、学习交流等方式，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太原中心支行暂无向社会告知的其他事项。